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涉及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
潛在施工工程的主要交易

及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第4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施工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潛在承包商將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的施工協議
「施工招標」	指	台州城市水務(透過獨立招標代理)就潛在施工工程進行的招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潛在施工工程及授出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潛在施工工程」	指	有關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的潛在施工工程
「潛在承包商」	指	施工招標的中標人
「建議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本集團進行潛在施工工程的權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2%及18%的權益
「標書」	指	於2023年6月7日就潛在施工工程提交至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網政府網站，並可於網站上查閱的標書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葉曉峰先生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林楊先生

邵愛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敬啟者：

涉及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
潛在施工工程的主要交易
及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潛在施工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潛在施工工程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

台州城市水務已於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5日(「招標期」)完成對潛在施工工程的招標程序，在此期間，台州城市水務已接獲34名合資格施工工程承包商對施工招標進行投標的標書。施工招標標書已提交至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網政府網站，並可於網站上公開查閱。招標期結束後，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通過標書所載評分系統，已選定一名中標人，即旗艦集團有限公司(「旗艦集團」)，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2,337,789元(「合約金額」)，該中標人現被視為潛在承包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台州城市水務將與潛在承包商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施工協議。

施工招標及潛在施工工程的主要條款

施工招標及潛在施工工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建議潛在承包商負責潛在施工工程，包括惟不限於根據標書所載的施工圖及技術規格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

董事會函件

潛在投標人的
資格要求：

潛在投標人參與施工招標的資格要求如下：

- (1) 潛在投標人須為合資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商二級或以上；
- (2) 潛在投標人須自2018年1月1日起已至少完成一個涉及建設管道長度5千米及以上、管徑1000毫米及以上的鋼管的項目(以竣工驗收鑒定書或竣工質量評估報告或竣工驗收記錄或竣工驗收報告或竣工驗收備案表所規定的時間為準)；及
- (3) 潛在投標人須能夠為潛在施工工程指派一名項目經理，該項目經理須為合資格的市政公用工程註冊建造師一級。

代價：

根據標書，潛在施工工程所設定的招標價上限為人民幣108,811,978元。招標價包括潛在承包商就潛在施工工程將產生的所有成本。

招標價上限乃由台州城市水務基於建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台州城市水務聘用以評估招標控制價的獨立諮詢公司)根據台州城市水務提供的設計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估計的總成本，並經計及建議範圍、現行計價標準以及省市相關規定而設定。

董事會函件

預期潛在施工工程代價的20%將由台州城市水務的內部資源支付，而80%將由銀行借款支付。

施工招標流程：

台州城市水務已委任獨立招標代理編製標書及管理潛在施工工程的招標程序。有關施工招標的資料已提交至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網政府網站，並可於網站上公開查閱。施工招標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5日舉行，在此期間，台州城市水務已接獲34名合資格施工工程承包商對施工招標進行投標的標書。

招標期結束後，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通過標書所載評分系統，已選定一名中標人，即旗艦集團，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2,337,789元，該中標人現被視為潛在承包商。評分系統所考慮的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及項目負責人的資質、技術能力(如施工質量控制的可靠性、安全檢測方法及保證措施，以及提供專業勞動力及投資符合工程質量及進度要求的施工機器及檢驗儀器的能力)以及業務報價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旗艦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訂立的施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上述條款及施工招標的條款大致相同。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台州城市水務將與潛在承包商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施工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施工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潛在施工工程的
預期動工及
竣工日期：

待正式簽立施工協議後，初步預期潛在施工工程將於2023年11月前動工，並於2024年12月竣工。

施工質保期：

施工質保期應為潛在施工工程通過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擔保：

根據施工協議，潛在承包商應就履行其於潛在施工工程的義務以台州市水務為受益人提供擔保，金額相當於簽立施工協議前合約金額的2%，擔保期自保函日期起直至完成潛在施工工程驗收為止。該擔保方式為現金、銀行擔保、保險代理或融資公司提供的保單擔保或保函(視情況而定)。

根據《台州市市屬國有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的投資管理規則，潛在施工工程構成投資項目，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應於完成內部批准程序後書面呈報予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鑒於上文所述，股東批准應於訂立施工協議前取得。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施工協議將由訂約方自向施工招標的中標人發出中標函件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一(1)月內訂立。

因此，董事會決議於簽立施工協議前尋求股東事前批准。

潛在施工工程的財務影響

潛在施工工程所載的招標價上限為人民幣108,811,978元。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額予以撥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緊隨簽立施工協議後，本集團的盈利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額予以撥付，故於悉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的金額相等於合約金額，而本集團的管道資產及相關設備及設施以及計息借款將增加。

進行潛在施工工程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椒江區及路橋區的城市發展推動週邊人口的增長，令用水量升高。目前的供水規模遠未能滿足椒江區及路橋區的需求。

為解決椒江區不斷增長的供水需求，建議建設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以解決現有用水需求壓力及提高台州市整個供水系統的安全及可靠性。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擴張中，有關潛在施工工程之標書之條款屬或將屬公平合理，且可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董事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台州城市水務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2%及18%的權益。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旗艦集團

旗艦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賢良先生、方秀麗女士及張如意女士分別直接及最終擁有92.12%、5.63%及2.25%。旗艦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市政公用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旗艦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潛在施工工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潛在施工工程及授出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潛在施工工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低於10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

董事會函件

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擴張中，有關潛在施工工程之招標程序及協議之條款屬或將屬公平合理，且可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董事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潛在施工工程及授出建議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中英文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3年9月21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並以引用方式載入本通函。所有上述年報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water.com)查閱：

- 於2021年4月21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0年年報第66頁至第135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805_c.pdf)
- 於2022年4月7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1年年報第74頁至第145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7/2022040700689_c.pdf)
-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2年年報第69頁至第141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26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2023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74,617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459,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00
	<hr/>
	3,373,617
租賃負債	16,744
	<hr/>
總計	<u><u>3,390,361</u></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66.13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享有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1,233.05百萬元)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股東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最高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提供擔保。
- (d) 本公司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3,334.43百萬元)提供擔保。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8,7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35百萬元已動用及人民幣5,823百萬元未動用。

或有負債

於2023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3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3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管道及樓宇

122,155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現有未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本集團秉承「注重環保節能、實現優質供水、服務民眾萬家」的理念，建議鋪設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線，可以提升本集團輸送椒江區及路橋區的水量，緩解現有用水壓力，同時提高台州市整個供水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更好地保障當地的生產生活用水。隨著供水管線鋪設完成，本集團將享有供水規模擴大後的收益，並確保本集團收入的穩健及可持續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類別 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義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 投資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613,358	11.74%	8.81%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楊義德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林茂源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	25.00%	6.25%
鍾志文先生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李燕霞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4,860,000	9.72%	2.43%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3,616,000	7.23%	1.81%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
- (2)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及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i)由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0%；及(ii)由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而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8.6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分別由應楠先生及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0%及90%，而後者則由林茂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林茂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而後者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36%及由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37.92%，而後者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55.13%。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由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而後者由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霞女士被視為於鍾志文先生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各自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根滿先生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經理及職工董事；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曉峰先生為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亦為台州市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的唯一股東)董事；
- (iii) 非執行董事楊義德先生為渠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楊先生為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支部委員；及
- (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愛平先生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11. 重大收購事項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某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下次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有重大貢獻。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 (b)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然涵女士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佩華女士。

13. 文件展示

標書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之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 (www.zjtwat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以作展示。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有關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供水管道的潛在施工工程(「潛在施工工程」)(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潛在施工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協議)，並對潛在施工工程之有關合約、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3年9月2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